

# 岑溪市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第三批水利救灾

## 资金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广西顺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 2025 年自治区财政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岑溪市大隆镇镇区、筋竹镇中围村、荔新灌区。

3. 资金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桂财农〔2025〕61 号），该项目资金 30.00 万元。

4. 工程内容：大隆镇镇区防洪堤修复 10 米、拆除河道拦河坝及河道清淤 500 米；筋竹镇中围村河道清淤 1600 米，河道两侧人工砍伐杂草及杂树清理；荔新灌区渠道边墙修复长 10m，渠道底部清淤长度 1420 米（具体以设计预算财审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通过完工验收后一年。

3、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零壹分（¥：286,938.01元）；

2、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固定。

3、合同价包括项目安全措施费：费率为合同总价的 2.5%

####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

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付款金额为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结算，按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100%，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申请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 （六）、工程量计算方法

1、以图纸工程清单包干，如要增加清单外的项目双方协商定量、定价后方可施工。

####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宏壮，联系电话：0774-8333383。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服务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left edge,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11'.



Handwritten red characters, possibly '11' or '12', on the right edge.